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董事林腾蛟、何媚、林畅辉、廖剑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该合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024号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025号公告。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026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资格的议案》。

经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友房地产")拟接受上海津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福投资")委托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提供的不超过0.54亿的融资("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24个月。惠友房地产以其名下的苏地2013-G-55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7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鸣市路16号(科技创业园内);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友房地产100%权益。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88.82	12,967.04
负债总额	3,017.20	2,983.48
净资产	12,671.62	9,983.56

惠友房地产2015年1-10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44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苏地2013-G-55号	吴中区甪直镇机场路南侧、罗马瓷砖东侧	26,121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城镇住宅用地	4.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津福投资拟通过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向苏州惠友提供不超过0.5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惠友房地产以其名下苏地2013-G-55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惠友房地产为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惠友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0.54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362.74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昂置业")拟接受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通过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亿的融资("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百祥")将其所持有中昂置业股权提供质押,中昂置业以其名下的苏地2014-G-3号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鸣市路16号(科技创业园内);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昂置业100%权益。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503.40	66,762.58
负债总额	93,704.16	62,811.32
净资产	2,799.24	3,951.26

中昂置业2015年1-10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52.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45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中昂置业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苏地2014-G-3号	吴中区甪直镇甪直大道南侧、重村路东侧	102,000.7	城镇住宅用地	2.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昂置业拟接受平安证券通过中信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州鑫百祥将其所持有中昂置业股权提供质押,以其名下的苏地2014-G-3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该子公司项目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362.74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6年3月14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慜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编号:HKSA-2011-TiS-1201,以下简称"《包销合同》"),约定由甲方包销乙方钛矿产品,期间为5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鉴于:1、根据《包销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上市公司向香港中非支付5000万元预付款是《包销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否则香港中非有权终止《包销合同》。而上市公司由于风险控制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000万预付款早已要求香港中非于2012年退回。2、自2013年下半年起至今,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公司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减少公司的经营损失,《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符合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

综上,《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有利于公司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加速推进公司的转型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需要解决的问题较多,基于严格谨慎原则,同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实际工作进展,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议案,以决定公司股票是否在3个月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周五)下午2: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第二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产品总包销合同@暨?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前称"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主要约定为:广众投资向香港中非支付5000万元预付款,预付款项在合同期限内逐年扣抵,否则香港中非有权解除合同;香港中非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中非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向广众投资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计付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

香港中非自2012年起向广众投资开始供货,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3日合同中止之日未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已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向香港中非支付的预付款5000万元,出于风险控制原因,早已要求香港中非于支付预付款当月退回。

鉴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相关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分别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包销合同》其他安排

鉴于钛矿产品市场价格长期底部徘徊,在当前总体经济环境下复苏前景不容乐观,同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加速调整,公司亟需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以配合公司的转型和发展。考虑到《包销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际情况,经与香港中非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包销合同》并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双方互相不再负有任何给付义务。

四、《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编号:HKSA-2011-TiS-1201,以下简称"《包销合同》"),约定由甲方包销乙方钛矿产品,期间为5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甲方由于风险控制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000万预付款已要求乙方于2012年退回,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已向甲方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合同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

4、自2013年下半年起至今,《包销合同》中约定甲方购买钛精矿价格已持续高于市场价格,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甲方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实际上减少了甲方的经营损失,因此甲乙双方于2015年2月13日中止了《包销合同》。

基于上述事实,由于市场出现了重大变化,为维护甲乙双方权益,减少损失,甲乙双方同意就解除《包销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对《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权利、义务及《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原《包销合同》的2012至2013年度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双方已全部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确认,自2014年起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包销合同》已不具备履行条件;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甲乙双方互相不再负有任何给付义务。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包销合同》(编号:HKSA-2011-TiS-1201),该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4、《包销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基于《包销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但会影响股东权益。同时因《包销合同》已于2015年2月13日中止,且公司目前正进行发展战略转型,故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而有利于公司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加速推进公司的转型和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包销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上市公司向香港中非支付5000万元预付款是《包销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否则香港中非有权终止《包销合同》。而上市公司由于风险控制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000万预付款早已要求香港中非于2012年退回。

2、自2013年下半年起至今,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公司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可以减少了公司的经营损失,《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符合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

综上,《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有利于公司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加速推进公司的转型和发展。故我们同意《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3、《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至2016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3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 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全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1.00元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进行一次提示性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日

附件一:《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